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	--	11392.2180	标的企业承担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的储存、中转、运输业务，是白涛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原料和产品最重要的物流进出口通道，拥有危化品码头、危化品专用线火车站各一个。目前全年的装卸转运量约60万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1392.22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3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3%股权	--	12736.57	标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是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设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专业化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68.68
4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6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1.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贸大楼）第7至8层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附近，紧邻观音桥商圈，周边商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标的建筑面积约1978㎡，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1799.98	1729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7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相对于当日0.40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3.92%。截止2019年11月8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我呵护至 信诚所有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43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820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4.909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81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896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576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874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98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048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92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558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67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0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1月0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1月1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贝斯美”，股票代码为“3007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201,0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615,24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9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82,252.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29,2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66,32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72.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800113044	392	5,586.00
2	杜江虹	杜江虹	0117466750	392	5,586.00
合计				784	11,17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714股，包销金额为993,424.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19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019、010-864514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249,06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占其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7.79%。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7日，勤诚达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的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勤诚达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254,696,214
持股比例（%）	2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9,067,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的通知，2019年11月7日，勤诚达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进出口银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勤诚达投资	是	4000万股	否	否	2019-11-07	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	进出口银行	15.70%	3.40%	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合计		4000万股						15.70%	3.40%	

本次勤诚达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勤诚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勤诚达投资	254,696,214	21.65	209,067,992	249,067,992	97.79	21.17	0	0	0	0
合计	254,696,214	21.65	209,067,992	249,067,992	97.79	21.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勤诚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勤诚达投资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327,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对应融资余额6.9亿元；勤诚达投资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6,327,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对应融资余额7.9亿元。勤诚达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东投入、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诚达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是勤诚达投资所持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勤诚达投资本次质押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融资提供的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常州亿晶经营性收入。常州亿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勤诚达投资注册时间：201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厂房1栋六层601(办公场所)；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22,310,032.60	1,896,884,881.33	750,000,000.00	1,146,884,881.33	-1,274,574,848.73	0	-63,354,386.47	355,732,267.88
最近一期	815,173,319.48	2,966,474,881.33	705,000,000.00	2,261,474,881.33	-2,151,301,561.85	0	-2,059,044,667.47	1,092,548,765.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63.91%	0.23%	0.23%	48.31%	900,000,000.00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勤诚达投资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勤诚达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收入，目前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勤诚达投资母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城市更新、能源科技、金融控股、城市供水、生态旅游、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及文化教育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资金实力雄厚，可以强有力的支持勤诚达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勤诚达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勤诚达投资将加大经营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

（六）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不存在。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勤诚达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为并购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勤诚达投资将加大经营力度，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元
基金主代码	004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领坡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任职日期	2019-11-08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欣炎先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组合投资经理。2019年9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36,9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4,511,039.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0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88,960.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8,18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060,041.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1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958.5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1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9	5,708.36
2	于浩洋	于浩洋	259	5,708.36
3	姜爱福	姜爱福	259	5,708.36
4	刘洪海	刘洪海	259	5,708.36
5	杜江虹	杜江虹	259	5,708.36
6	罗明	罗明	259	5,708.36
7	石旭刚	石旭刚	259	5,708.3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4,833股，包销金额为1,428,919.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19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熊贵成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支付媒体采购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智度股份近年来一直关注区块链技术发展，并成立专门的研究小组，开始布局相关产业，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号召，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智度股份的数据优势、技术优势、全球市场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瑞鼎钜融在区块链行业的经验优势和资源优势，双方强强联合，促成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营销、数字金融、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共同培育和打造新一代区块链技术产品和服务。

2、区块链技术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合资公司成立后需要投入资金和人力，其发展需要市场的后续检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共同投资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鼎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鼎钜融”）共同签署《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鼎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双方已于2019年11月9日在北京完成了合资协议的签署。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促成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营销、数字金融、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共同培育和打造新一代区块链技术产品和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紧密合作为目标，经友好协商，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即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智度股份	现金	900	90%
瑞鼎钜融	现金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持有瑞鼎钜融90%的股权，为瑞鼎钜融的控股股东，因此瑞鼎钜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熊贵成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述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鼎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U917
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平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熊贵成	90%
雷贤英	10%
合计	100%

瑞鼎钜融的实际控制人为熊贵成先生。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瑞鼎钜融成立于2016年1月，专注于区块链产业投资和金融生态建设，目前在一级股权投资市场，已完成数十个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79,016.24
负债总额	523,392.64
净资产	49,555,623.6
营业收入	351,008.59
净利润	-19,380,216.3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持有瑞鼎钜融90%的股权，为瑞鼎钜融的控股股东，因此瑞鼎钜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鼎钜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以下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暨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资金来源
智度股份	现金	900	9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瑞鼎钜融	现金	100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1,000	100%	--

经营范围：合资公司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基础软件开发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瑞鼎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意见为准，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股权架构安排如下：

智度股份出资玖佰万元（RMB9,000,000），占合资公司90%的股权；
瑞鼎钜融出资壹佰万元（RMB1,000,000），占合资公司10%的股权。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智度股份委派，任期3年，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任期3年。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四）合资公司主营业务

合资公司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基础软件开发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资公司的筹备

合资协议签署后，于合资协议第二条所述股权架构下，双方同意由智度股份在综合考量税收优惠和员工工作地等因素的基础上，筹备、安排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设立等具体事宜。合资公司注册地暂定为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暨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双方同意按照智度股份之另行提议进行实缴出资等。

双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合资公司核名及章程起草等工作，完成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筹建等工作。

（六）保密事项

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政监管规定及/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的相关要求及/或向各自所聘请的审计、法律、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或机构进行的披露以及合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应就合资协议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公关宣传之目的，或将合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意向、和合资协议的存在等事项）向媒体或其他与合资协议无关之第三人披露。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事项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果合资协议一方违约以致合资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各项费用。

（八）不可抗力

在合资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资协议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资协议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合资协议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如双方因履行合资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在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事项

双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签订及履行合资协议的能力。

合资协议一经签署，即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对合资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需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或者另行达成其他书面约定。

合资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资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的区块链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点对点传输、透明、可追踪、不可篡改等技术特性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产业现存的部分痛点。目前区块链的应用正在加速落地，并助力推动实体经济的产业转型升级。

与此同时，区块链技术本身也正在衍生成为新的业态及产业发展的新动力，通过保障价值传输过程